

B058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上接B057版)

80	新增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成员由4名为,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3名,由独立董事中会专门人选担任召集人。
81	新增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成员由4名为,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3名,由独立董事中会专门人选担任召集人。
82	新增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成员由4名为,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3名,由独立董事中会专门人选担任召集人。
83	新增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成员由4名为,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3名,由独立董事中会专门人选担任召集人。
84	新增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成员由4名为,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3名,由独立董事中会专门人选担任召集人。
85	新增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成员由4名为,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3名,由独立董事中会专门人选担任召集人。
86	新增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成员由4名为,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3名,由独立董事中会专门人选担任召集人。
87	新增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成员由4名为,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3名,由独立董事中会专门人选担任召集人。
88	新增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成员由4名为,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3名,由独立董事中会专门人选担任召集人。
89	新增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成员由4名为,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3名,由独立董事中会专门人选担任召集人。
90	新增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成员由4名为,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3名,由独立董事中会专门人选担任召集人。
91	新增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成员由4名为,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3名,由独立董事中会专门人选担任召集人。
92	新增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成员由4名为,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3名,由独立董事中会专门人选担任召集人。
93	新增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成员由4名为,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3名,由独立董事中会专门人选担任召集人。
94	新增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成员由4名为,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3名,由独立董事中会专门人选担任召集人。
95	新增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成员由4名为,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3名,由独立董事中会专门人选担任召集人。
96	新增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成员由4名为,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3名,由独立董事中会专门人选担任召集人。
97	新增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成员由4名为,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3名,由独立董事中会专门人选担任召集人。
98	新增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成员由4名为,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3名,由独立董事中会专门人选担任召集人。
99	新增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成员由4名为,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3名,由独立董事中会专门人选担任召集人。
100	新增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成员由4名为,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3名,由独立董事中会专门人选担任召集人。
101	新增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成员由4名为,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3名,由独立董事中会专门人选担任召集人。
102	新增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成员由4名为,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3名,由独立董事中会专门人选担任召集人。
103	新增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成员由4名为,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3名,由独立董事中会专门人选担任召集人。
104	新增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成员由4名为,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3名,由独立董事中会专门人选担任召集人。
105	新增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成员由4名为,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3名,由独立董事中会专门人选担任召集人。
106	新增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成员由4名为,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3名,由独立董事中会专门人选担任召集人。
107	新增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成员由4名为,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3名,由独立董事中会专门人选担任召集人。
108	新增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成员由4名为,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3名,由独立董事中会专门人选担任召集人。
109	新增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成员由4名为,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3名,由独立董事中会专门人选担任召集人。
110	新增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成员由4名为,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3名,由独立董事中会专门人选担任召集人。
111	新增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成员由4名为,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3名,由独立董事中会专门人选担任召集人。
112	新增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成员由4名为,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3名,由独立董事中会专门人选担任召集人。
113	新增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成员由4名为,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3名,由独立董事中会专门人选担任召集人。
114	新增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成员由4名为,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3名,由独立董事中会专门人选担任召集人。
115	新增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成员由4名为,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3名,由独立董事中会专门人选担任召集人。
116	新增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成员由4名为,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3名,由独立董事中会专门人选担任召集人。

作为《公司章程》附件的《股东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根据上述《公司章程》的修订内容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予以同步修订。

公司本次对《公司章程》的修订尚需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已于日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等法律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二、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情况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化运营,保持公司内部制度与新施行的法律法规相关条款的一致性,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并参考《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对以下管理制度进行了系统的制定与修订:

序号	制制名称	变更情况	审批机构
1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董事会、股东会
2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修订	董事会、股东会
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董事会、股东会
4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修订	董事会、股东会
5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董事会、股东会
6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董事会、股东会
7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董事会、股东会
8	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董事会
9	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董事会
10	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董事会
11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董事会
12	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董事会
13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董事会
14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修订	董事会
15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董事会
16	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修订	董事会
17	信息披露与免于内幕交易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
18	董监高日常管理	制定	董事会
19	宿管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1-7项尚需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修订后内部分管理制度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予以披露,敬请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0587 证券简称:新华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5-048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如下: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0月2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

●(二)股权登记日:2025年10月23日

●(三)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地点: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新医药科技楼三号楼三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0月28日

至2025年10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股东账户对应的投票权: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股东账户参与投票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权:股东通过沪股通投票的,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八)涉及港股通投资者的投票权:股东通过港股通投票的,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港股通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九)涉及转融通业务的投票权:股东通过转融通投票的,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转融通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十)涉及沪港通投资者的投票权:股东通过沪港通投票的,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港股通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十一)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以及沪股通投票权的投票权:股东同时存在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以及沪股通投票权的,应当通过沪股通投票权行使表决权。

●(十二)涉及沪港通、深股通投票权的投票权:股东同时存在沪港通、深股通投票权的,应当通过沪港通、深股通投票权行使表决权。

●(十三)涉及沪股通、深股通、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以及沪股通投票权的投票权:股东同时存在沪股通、深股通、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以及沪股通投票权的,应当通过沪股通、深股通、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以及沪股通投票权行使表决权。

●(十四)涉及沪股通、深股通、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以及沪股通投票权的投票权:股东同时存在沪股通、深股通、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以及沪股通投票权的,应当通过沪股通、深股通、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以及沪股通投票权行使表决权。

●(十五)涉及沪股通、深股通、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以及沪股通投票权的投票权:股东同时存在沪股通、深股通、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以及沪股通投票权的,应当通过沪股通、深股通、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以及沪股通投票权行使表决权。

●(十六)涉及沪股通、深股通、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以及沪股通投票权的投票权:股东同时存在沪股通、深股通、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以及沪股通投票权的,应当通过沪股通、深股通、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以及沪股通投票权行使表决权。

●(十七)涉及沪股通、深股通、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以及沪股通投票权的投票权:股东同时存在沪股通、深股通、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以及沪股通投票权的,应当通过沪股通、深股通、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以及沪股通投票权行使表决权。

●(十八)涉及沪股通、深股通、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以及沪股通投票权的投票权:股东同时存在沪股通、深股通、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以及沪股通投票权的,应当通过沪股通、深股通、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以及沪股通投票权行使表决权。

●(十九)涉及沪股通、深股通、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以及沪股通投票权的投票权:股东同时存在沪股通、深股通、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以及沪股通投票权的,应当通过沪股通、深股通、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以及沪股通投票权行使表决权。

●(二十)涉及沪股通、深股通、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以及沪股通投票权的投票权:股东同时存在沪股通、深股通、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以及沪股通投票权的,应当通过沪股通、深股通、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以及沪股通投票权行使表决权。

●(二十一)涉及沪股通、深股通、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以及沪股通投票权的投票权:股东同时存在沪股通、深股通、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以及沪股通投票权的,应当通过沪股通、深股通、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以及沪股通投票权行使表决权。

●(二十二)涉及沪股通、深股通、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以及沪股通投票权的投票权:股东同时存在沪股通、深股通、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以及沪股通投票权的,应当通过沪股通、深股通、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以及沪股通投票权行使表决权。

●(二十三)涉及沪股通、深股通、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以及沪股通投票权的投票权:股东同时存在沪股通、深股通、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以及沪股通投票权的,应当通过沪股通、深股通、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以及沪股通投票权行使表决权。

●(二十四)涉及沪股通、深股通、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以及沪股通投票权的投票权:股东同时存在沪股通、深股通、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以及沪股通投票权的,应当通过沪股通、深股通、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以及沪股通投票权行使表决权。

●(二十五)涉及沪股通、深股通、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以及沪股通投票权的投票权:股东同时存在沪股通、深股通、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以及沪股通投票权的,应当通过沪股通、深股通、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以及沪股通投票权行使表决权。

●(二十六)涉及沪股通、深股通、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以及沪股通投票权的投票权:股东同时存在沪股通、深股通、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以及沪股通投票权的,应当通过沪股通、深股通、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以及沪股通投票权行使表决权。

●(二十七)涉及沪股通、深股通、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以及沪股通投票权的投票权:股东同时存在沪股通、深股通、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以及沪股通投票权的,应当通过沪股通、深股通、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以及沪股通投票权行使表决权。

●(二十八)涉及沪股通、深股通、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以及沪股通投票权的投票权:股东同时存在沪股通、深股通、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以及沪股通投票权的,应当通过沪股通、深股通、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以及沪股通投票权行使表决权。

●(二十九)涉及沪股通、深股通、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以及沪股通投票权的投票权:股东同时存在沪股通、深股通、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以及沪股通投票权的,应当通过沪股通、深股通、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以及沪股通投票权行使表决权。

●(三十)涉及沪股通、深股通、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以及沪股通投票权的投票权:股东同时存在沪股通、深股通、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以及沪股通投票权的,应当通过沪股通、深股通、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以及沪股通投票权行使表决权。

●(三十一)涉及沪股通、深股通、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以及沪股通投票权的投票权:股东同时存在沪股通、深股通、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以及沪股通投票权的,应当通过沪股通、深股通、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以及沪股通投票权行使表决权。